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钽业”）于2016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书面通知，获悉中色东方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已签署《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中色东方同意将其在东方钽业合法持有的123,433,140股，占东方钽业现总股本的28%（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权

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东方钽业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并转让给隆泰创投，隆泰创投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三）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1、目标股份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588.43 万元。

3、中色东方与隆泰创投同意，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由隆泰创投以货币方式支付至中色东方指定的账户。

4、中色东方与隆泰创投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隆泰创投向中色东方支付人民币 45,2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至中色东方指定的账户；股份转让保证金最终等额转换为股份转让对价，其余对价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不含配套融资）后第十个工作日全部支付完毕。

（四）目标股份的交割

中色东方、隆泰创投及东方钽业应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前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

（五）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并已生效；

2、各项有关声明、承诺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分；

3、隆泰创投已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

4、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不含配套融资）。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相关方以隆泰创投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东方钽业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 3、相关方以隆泰创投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有权单位的备案；
- 4、相关方以隆泰创投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 5、相关方以隆泰创投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123,43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隆泰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励振羽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东方钽业2016年继续亏损，则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若2017年继续亏损，则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东方钽业无法改变亏损局面，则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若上市公司退市，广大投资者和中色东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价值将面临大幅下跌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中色东方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由拟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上市公司扭亏脱困。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色东方）》；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隆泰创投）》；
- 3、《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4、中色东方与隆泰创投签署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